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2、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复牌。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于2014年1月17日公告因公司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1月20日披露该重大事项为拟终止2013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所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连续停牌。

按照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停牌的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3年5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的书面通知，经发集团将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5月22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停牌之后，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协助交易双方制定重组方案。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博通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控股”）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市东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通运专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卓尔供应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卡福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预案》发布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预案》中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最后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从保持陕汽集团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角度出发，陕汽控股拟对陕汽集团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博通股份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 上市公司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以下简称“《九号备忘录》”），经博通股份及陕汽控股等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博通股份拟终止预案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五、鉴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事项已经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复牌。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公告之日（2014年3月1日）起的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